

各位家長及同學平安：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相關重點及實施措施說明如下，敬請特別注意：

-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標準，另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故目前暫無停止實體課程之防疫措施。惟因應防疫新制規範以及目前疫情狀況，學務處及教官室預計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調整原先學生申請防疫假的規範，敬請各位家長及同學配合：

1、此防疫假乃針對居家線上學習以避免到校接觸者使用，若為確診或需居家隔離者另依確診(居家隔離)通知書假別辦理。

2、學生及家長每次請假**得以單天為單位，最多2週(含假日)，必須需事先填寫並繳交假卡(單)及家長同意書**，經核准後方得生效。

3、線上學習期間請依班級課表每節準時進入班級線上meet會議室上課，不得遲到早退，並於留言處簽到退。未參加線上課程者，仍以曠課登記。請假學生同時仍需自行處理班級事務並留意班級公告資訊。

- 二、考量學校地下室工程未及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完成以開放師長停車，為避免後門上學上班時段人車爭道維安的問題，**原訂9月18日前維持學生上學統一前門進校量測體溫措施，延後到9月20日止**。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方改為班級每天自主健康管理量測體溫，且開放學生得由後門上學進入學校。

- 三、若有同住家人確診，無論選擇「0+7」或「3+4」，**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的 7 天學生及教師以不到校為原則**，並請盡快通報導師、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管制。另確診或快篩陽性者**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滿**，無症狀者**不須快篩可入校上課**，並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習愉快



百齡高中學務處敬託 111.09.16